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1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定江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11,495,7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183,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9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9,312,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46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10,253,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1%；反对1,239,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13,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804%；反对1,239,3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99%；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11,269,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1%；反对223,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529,3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41%；反对223,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11,472,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反对2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731,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6%；反对20,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1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下午15:3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袁定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董事刘志勇、袁定江、张坚、王伟平、罗永根、马德华、王义波、杨远柱、林响、桑瑜，独立董事陈超、戴晓凤、高义生、李皎子、颜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同意选举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1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行使董事长职权，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刘志勇：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农学学士。曾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月起，先后任职中信大樹开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志勇先生在公司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翠思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24,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711%。

公司近日收到匡翠思先生的告知，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集中竞价	2022/12/30	33.9343	30,000	0.01087
		2023/1/19	36.8926	49,000	0.01775
	合计			79,000	0.02862

注：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匡翠思	合计持有股份	409.7	1.4842	401.8	1.4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425	0.3711	94.525	0.3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275	1.1132	307.275	1.1132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已届满，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总股本的1%，且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0%，最高成交价为3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55,0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42,8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9%，最高成交价为3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643,762.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要素，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匡翠思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2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358%。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匡翠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匡翠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02862%。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27,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81,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

2023年3月24日为“盘龙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盘龙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年3月24日收市之后“盘龙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30日（“盘龙转债”赎回日）仅剩4个交易日。

3.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 “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 “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4月4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4月7日

6. “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3月27日

7. “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3月30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 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27,6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6.59元/股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23.2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3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70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1%。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2月6日、2月2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向相关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主体新增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3日，聚隆减速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贷字0314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主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保字0314号）。依据上述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聚隆减速器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申请上述借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498083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鳌峰中路47号

负责人：陈修宁

营业期限：2005-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不是公司关联方。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4、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5、还款方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10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借款，按照倒序还款。

6、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乙方（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6、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3.2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3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709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31%。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贷字0314号）；

2、《保证合同》（编号：2023年宁中银保字0314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2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数量为12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回购价款共计128,000元。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241,106,400股变更为1,240,978,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较小，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回购价格为1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3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公告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4、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3月1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19元/股，